附件

**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**

**退出的指导意见**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淘汰落后产能是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促进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的重要举措。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0〕7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3〕41号）部署，做好淘汰落后产能工作，现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要求，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着眼于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更加注重运用市场机制、经济手段和法治办法，更加注重能耗、环保、质量、安全、技术标准协同推进，更加注重部门联动和落实地方责任，形成多标准、多部门、多渠道协同推进落后产能退出的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

——坚持市场倒逼、企业主体。健全公开透明的市场规则，强化市场竞争机制和倒逼机制，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，优化供给结构，促进优胜劣汰。尊重企业主体地位，保障企业自主决策权，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。

——坚持政府推动、依法依规。强化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，充分发挥法律法规的约束作用和技术标准的门槛作用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依法依规推动产能退出。加强政策引导，完善体制机制，保障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，确保社会稳定。

——坚持统筹协调、突出重点。以建设市场化和法治化产能退出机制为重点，加强部门协同，创新方式方法，推动重点行业和重点地区率先突破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做法。

（三）工作目标。在近年来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基础上，以钢铁、煤炭、水泥、电解铝、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，通过完善综合标准体系，加严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，推动建立法治化、市场化产能退出机制，争取到2020年再退出一批产能，产能过剩矛盾得到缓解，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，对能耗、环保、安全生产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，依法依规有序退出。产能退出是指通过依法关停、停业、关闭、取缔整个企业，或采取断电、断水，拆除动力装置，封存冶炼设备等措施淘汰相关主体设备（生产线），使相应产能不再投入生产。

（四）能耗方面。严格执行节约能源法，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产能，应在6个月内整改；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，可提出不超过3个月的延期申请；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，依法关停退出。

（五）环保方面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，对达不到大气、水、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总量排污的产能，实施连续按日处罚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。

（六）质量方面。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法，对相关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能，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；在6个月内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，依法关停退出。

（七）安全方面。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，对未达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，以及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能，立即停产整改；在6个月内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，依法关停退出。

（八）技术方面。按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1年本）（修正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淘汰相关工艺技术装备。

三、政策措施

（九）加大资金支持。统筹利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、节能技改资金、大气（水、土壤、重金属等）污染治理专项资金、差别电价收费和省级淘汰落后产能专项奖励资金等渠道，对产能退出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、转产转型、化解债务等予以支持。

（十）落实价格政策。对钢铁、水泥、电解铝等行业能耗、电耗达不到强制性标准的产能，落实差别电价、阶梯电价、惩罚性电价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等能源资源价格。

（十一）实施差别信贷。落实有保有控的金融政策，对化解过剩产能、实施兼并重组以及有前景、有效益的企业，按照风险可控、商业可持续原则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。对未按期退出产能的企业，严控新增授信，压减存量贷款，从融资方面督促企业尽快退出产能。运用市场化手段妥善处置企业债务和银行不良资产。

（十二）做好职工安置。要把职工安置作为去产能工作的重中之重，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依法妥善处理劳动关系，制定好职工安置方案和风险处置预案。发挥就业补助资金等作用，落实促进自主创业、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和帮扶困难人员就业等各项政策，做好社保关系接续和转移，按规定落实好社会保障待遇。加强职业介绍和技能培训，增强下岗失业人员的再就业能力。

（十三）盘活土地资源。产能退出后的划拨用地，可依法转让或由地方政府收回，地方政府收回原划拨土地使用权后的土地出让收入，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支付产能退出企业职工安置费用。退出后的工业用地，在符合城乡规划的前提下，可用于转产发展第三产业，地方政府收取的土地出让收入，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用于职工安置和债务处置，其中转产为生产性服务业等国家鼓励发展行业的，可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。

（十四）严格执法监管。加大节能监察力度，全面调查重点行业能源消耗情况，严格依法处置生产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不达标的企业。

强化环保执法，全面调查重点行业企业环保情况，严格依法处置环保不达标的企业，进一步完善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体系。

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执法，全面调查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生产状况和生产条件，严厉打击无证生产等违法行为。对因工艺装备落后、环保和能耗不达标被依法关停的企业，注销生产许可证。

严格安全生产监督执法，全面调查重点行业安全生产情况，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。

（十五）强化惩戒约束。对未按期完成产能退出的企业，由相关部门在信用中国网站、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公布相关信息，在土地供应、资金支持、税收优惠、生产许可、安全许可、债权发行、融资授信、政府采购、公共工程建设项目投标、进出口业务等方面，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和信用约束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（十六）完善工作机制。各地要按照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》要求，发挥好省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（领导）小组作用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强化协调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各地工业、能源主管部门要履行牵头职责，强化综合协调，把握时间节点，统筹推进工作。各参与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强化执法监督，完善配套政策，主动开展工作。

（十七）抓好工作落实。每年3月底前，各地工业、能源主管部门联合节能、环保、质检、安监等部门，以钢铁、煤炭、水泥、电解铝、平板玻璃行业为重点（各地可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实际和结构调整需要，扩大行业范围），研究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年度重点任务、时间节点、工作措施和责任部门，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。

每年12月底前，各地节能、环保、质检、安监部门将当年依法关闭退出的企业、设备及产能情况，函告同级工业、能源主管部门，计入当年产能退出情况。

次年1月底前，各地工业、能源主管部门将上年度产能退出情况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，报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能源局，同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环境保护部、质检总局、安监总局。

（十八）加强监督检查。各地工业、能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了解、掌握工作进展，定期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，对进展较慢的地区采取通报、约谈等方式进行督办。

（十九）强化信息公开。各地工业、能源主管部门要在网站公告年度产能退出企业名单、设备（生产线）和产能情况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各地节能、质检、安全监管部门，要定期公布不达标应限期整改的企业名单（“黄牌”名单），以及经整改仍不达标、已依法关闭的企业名单（“红牌”名单）。各地环保部门要定期公布超标排放企业名单，以及超标排放情节严重、已停业关闭的企业名单。

（二十）加强行业自律。各相关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熟悉行业的优势，及时反映企业诉求，引导企业做好自律，自觉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。

（二十一）做好宣传引导。各地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，总结好的经验和有效做法，通过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互联网等方式进行宣传，加强示范引导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落实去产能任务、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措施。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能源局将会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部际协调小组成员单位，加强对各地工作的指导，研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，适时组织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，并将有关情况报国务院。